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开放式基金”)的账户管理和交易业务,保障开放式基金的正常运行,维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基金合同》的规定,特制定“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第二条** 除非另有说明,本规则所规定的条款适用于所有本公司管理且本公司作为注册登记机构的开放式基金。相关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投资者及其他有关各方均应遵守本规则。

**第三条** 凡参与本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应当依法采取预防和监控措施,建立健全投资者身份识别制度、投资者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履行反洗钱义务。

**第四条** 除非另有说明,本规则使用的词语应当含有其在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中所含有的释义。本公司管理的各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发售公告》、《销售协议》等相关文件中所指之业务规则均指本规则。相应,本规则中提及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发售公告》、《销售协议》等文件均指相关开放式基金的该项文件。如《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描述与本规则有差异,以《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为准,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适时修订本规则。

## 第二章 释义

**第五条** 本规则所指的账户业务范围包括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的基金账户开立、交易账户开立及注销、基金账户信息变更、基金账户注销、基金账户冻结/解冻和账户信息查询等业务。交易类业务指可以直接导致投资者可用的基金份额权益发生变动的业务,包括:认购、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赎回、份额冻结/解冻、修改分红方式及分红发放、基金转托管、基金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等业务。

除非另有说明,在本规则中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一) “基金账户”指注册登记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及变更情况的账户。
- (二) “交易账户”是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交易所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 (三) “基金认购”是指投资者在基金首次公开募集期间到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指定的销

售机构购买基金。

- (四) “基金申购”是指投资者在基金存续期内基金开放日申请购买基金份额。
- (五) “定期定额申购”是指由投资者提出申请,按照本公司和销售机构的规定以相同的时间间隔和相同的金额申购基金份额。
- (六) “基金赎回”是指投资者在基金存续期内按基金合同规定的要求赎回所持有的基金份额。
- (七)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只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同一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交易方式。
- (八) “基金份额转托管”业务指投资者将其在某一销售机构的基金份额转入其他销售机构,或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在同一销售机构不同托管网点(不能通存通兑的城市或营业部)之间转换。
- (九)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投资者基金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者基金账户。
- (十) “红利发放日”是指向基金持有人派发基金红利的日期。
- (十一) “T日”是指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投资者有效申请工作日。
- (十二) “T+n日”是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 (十三) “R日”是指基金收益分配的权益登记日,即登记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其所持基金份额享有基金收益分配权利的工作日。
- (十四) “R+n日”是指自R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R日)。
- (十五) “基金合同”是指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基金合同签约方对其不时进行的修订。
- (十六) “招募说明书”是指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更新。
- (十七) “基金管理人”是指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十八) “基金托管人”是指各基金的托管银行。
- (十九) “注册登记业务”是指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基金交易确认、清算和交收、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 (二十) “注册登记机构”是指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规则所指注册登记机构为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十一) “销售机构”是指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二十二) “个人投资者”是指依法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公民。

(二十三) “机构投资者”是指依法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 第三章 基金账户开立

**第六条** 在投资者参与本公司开放式基金交易之前，销售机构应为投资者提供开立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的服务，并确保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姓名、证件类型和号码必须完全一致。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均实行实名制。除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外，每个投资者只能申请开立一个本公司开放式基金的基金账户。

**第七条** 销售机构应为投资者提供增开交易账户的服务，以方便投资者使用基金账户通过在不同销售机构或网点开设多个交易账户进行基金交易。

**第八条** 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基金交易账户，并直接发放交易账号。

**第九条** 销售机构在受理投资者的开户申请时，须要求投资者指定有效的资金结算账户，作为投资者的赎回、分红、退款资金的划入账户，该账户户名应与基金账户、交易账户的户名保持一致。

**第十条** 销售机构网点在受理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时，须核实投资者的身份信息，并要求投资者提交开户申请表及相关资料。资料信息须真实、有效，同时要求投资者提供正确、详细的通讯地址和联系电话等，以方便销售机构及注册登记机构为投资者提供准确及时的服务。

**第十一条** 基金账户开户申请须经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方可生效。销售机构T日受理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注册登记机构T+1日进行确认，并将确认结果传给销售机构。T+2日投资者可对开户确认结果进行查询。

**第十二条** 投资者可以同时申请办理开户和认购/申购，但认购/申购申请的有效要以基金账户开立成功为前提。如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开户失败，则该笔认购或申购视为无效申请，认购或申购资金退回投资者账户。

### 第四章 基金账户信息变更

**第十三条** 已成功开户的投资者可申请对基金账户信息进行变更。投资者在基金账户开户时登记的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尽快办理变更手续，因投资者自身原因未能及时变更基金账户信息而可能导致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对于销售机构受理的投资者提出的联系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客户一般信息的变更申请，注册登记机构接收变更申请并确认成功。对于投资者提出的银行账号变更申请，销售机构应核验其提供的身份证明资料。

**第十五条** 对于投资者提出的投资者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等客户重要资料的变更申请,销售机构应重新对投资者的身份进行识别,要求投资者必须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柜台亲自办理,并须提供足够齐备的公安机关等有权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销售机构网点在上传变更申请前须严格审核和保存以上变更证明材料的原件。如不能保存原件,则应保留经变更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的复印件。

**第十六条** 投资者变更后的银行账户户名应与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第十七条** 基金账户已经销户的,或基金账户处于被冻结状态的,则不允许办理基金账户信息变更业务。

## 第五章 基金账户注销

**第十八条**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账户注销申请,须核验投资者提供的身份证明资料。

**第十九条** 销售机构在受理投资者的基金账户销户申请时,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的所有交易账户均应符合以下条件:交易账户内无任何基金份额或在途权益,且该账户未被冻结或挂失,同时该账户无交易申请和无未确认的申请。

**第二十条** 基金账户销户申请须经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方可生效。注册登记机构对于基金账户销户申请,应检验其是否满足如下条件:交易账户内无任何基金份额或在途权益,且该账户未被冻结或挂失,同时该账户无交易申请和无未确认的申请。

**第二十一条** 销售机构T日受理的投资者基金账户销户申请,注册登记机构T+1日进行确认,并将确认结果传给销售机构。T+2日投资者可对基金账户销户确认结果进行查询。

**第二十二条** 投资者办理销户后,该基金账号停止使用,不再分配给其它投资者;投资者销户后又重新开户时,注册登记机构将分配给该投资者一个新的基金账号。

## 第六章 基金账户信息查询

**第二十三条** 基金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或本公司接受的方式查询本人开户信息、持有基金份额、基金份额变更及其它相关业务情况。

**第二十四条** 基金投资者对查询结果有异议的,销售机构可告知投资者申请直接向注册登记机构查询,最终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第二十五条** 其他国家权力机关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提出的查询,在提供相关资料后,销售机构或本公司按照相关业务规则受理。

## 第七章 交易账户增开或注销

**第二十六条** 销售机构应受理投资者提出的在该销售机构增加交易账户的申请,从而使投资者实现一个基金账户对应多个交易账户,即一个投资者可以同时多个销售机构或销售机构网点处进行交易委托。

**第二十七条** 销售机构须把增开交易账户申请上传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机构根据投资者

身份或资格的证件号码和基金账号判断该投资者是否已经开设过基金账户，如否，则拒绝增开基金交易账户。

**第二十八条** 销售机构在为投资者办理注销基金交易账户前，应核验该交易账户是否满足如下条件：通过该基金交易账户购买的基金份额已全部赎回；当日没有通过该基金交易账户提出的任何业务申请；没有通过该基金交易账户提交的未确认交易申请；基金账户和基金交易账户均处于正常状态。

**第二十九条** 销售机构须把注销交易账户申请上传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T日受理的投资者增开或注销基金交易账户申请，注册登记机构T+1日进行确认，并将确认结果传给销售机构。T+2日投资者可对增开或注销基金交易账户确认结果进行查询。

## 第八章 基金账户冻结与解冻

**第三十条** 基金账户的冻结与解冻业务必须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统一办理。

**第三十一条**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受理上述机关要求的基金账户冻结的申请，应当核验以下资料：

- (一) 司法机关及其它有权机关的介绍信原件、经办人执行公务证及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 (二) 已经生效的协助冻结通知书、判决书、裁定书等司法文件原件；
- (三) 填妥并经经办人签章确认的申请表。

**第三十二条** 基金账户冻结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冻结通知书等司法文件指定的冻结时间期限届满后或者应申请机关的要求对基金账户予以解冻。

**第三十三条** 基金账户冻结期间，冻结部分或者基金账户不能进行除解冻、基金收益分配之外的基金交易。

## 第九章 基金认购

**第三十四条** 销售机构应在太平开放式基金发行公告规定的发行期限和时间内受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并须核验投资者按照销售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第三十五条** 基金认购采用“全额缴款”、“金额认购”方式。认购份额精度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三十六条** 销售机构应受理投资者的多次认购申请，认购费用按单个交易账户单笔申请分别计算。认购费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十七条** 基金认购采取的收费模式、计算方法、费率标准、募集期认购利息的处理以及认购费和认购份额的计算、单个投资者累计认购规模、单个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以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三十八条** 若基金募集不成功，注册登记机构根据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将认购资金及利息划回销售机构，由销售机构退还投资者。

## 第十章 基金申购

**第三十九条** 基金合同生效后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须在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载明。

**第四十条** 注册登记机构对投资者申购费用按单个交易账户单笔申请分别计算。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单个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及申购费率进行规定，具体规定（如有）须在最新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载明。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申购费率。

**第四十一条** 基金申购采用“金额申购”方式、“未知价”原则，申购价格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第四十二条** T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T日正常交易时间内通过办理该笔业务的销售机构予以撤销。

**第四十三条** 销售机构确认的投资者申购有效申请日为T日，注册登记机构于T+1日为投资者登记权益，投资者于T+2日起可申请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第四十四条** 对于申购不成功的资金，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应及时全额退还给投资者，但不计利息。

**第四十五条** 投资者申购基金时，须全额缴纳申购款项，否则，申购申请无效。

**第四十六条** 在基金存续期内，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约定的情形下可暂停基金的申购，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 第十一章 定期定额申购

**第四十七条** 基金合同生效后开始办理定期申购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须在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载明。

**第四十八条** 在符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基础上，定期定额申购的最低扣款金额和具体办理程序由各销售机构规定。

**第四十九条** 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投资者可于T+2日起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第五十条** 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对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本公司有权按照与日常申购相同的方式处理，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十一条** 投资者由于自身的原因，未将足额的申购款项存入指定的资金账户，造成定期定额申购无法实施时，由此造成的责任完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按照定期定额的时间频率发生规定次数的违约时，销售机构有权自动终止投资者的定期定额申购计划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十二章 基金赎回

**第五十二条** 基金合同生效后开始办理基金赎回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须在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载明。

**第五十三条** 销售机构应受理投资者赎回本人所持有的、指定交易账户的可用基金份额的申请，投资者可全部或部分赎回基金份额，但其所提出的赎回申请份额不得超过账户可用基金份额。如发生赎回申请份额超出可用余额的情况，该笔申请无效。

**第五十四条** 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数据上送本公司之前的正常交易时间内通过销售机构撤销。

**第五十五条** 基金赎回采用“份额赎回、未知价法”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赎回的最低份额应该满足《招募说明书》及销售机构有关最低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如投资者赎回后该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余额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管理人有权对该账户剩余份额发起强制赎回处理。

**第五十六条** 基金赎回采用“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确认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即先确认的份额先赎回，后确认的份额后赎回

**第五十七条** 销售机构在T日受理投资者赎回申请后，在销售机构系统内冻结可用余额；注册登记机构于T+1日为投资者确认赎回申请并扣除权益，投资者于T+2日起可查询赎回申请确认结果。赎回款在T+7日内划往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第五十八条** 巨额赎回的认定：若单只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 第十三章 基金收益分配

**第五十九条** 基金收益分配方式有两种：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对于每个交易账户下的每只基金收费模式/类别，投资者只能选择一种收益分配方式。

**第六十条** 除货币基金及相关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的基金品种外，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机构网点变更收益分配方式。收益分配方式变更只对单只基金有效，多只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变更须提交多笔申请。投资者的收益分配方式最终以基金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提交的变更为准。

**第六十一条** 收益分配方式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可从分红现金中提取一定的数额或比例用于支付注册登记作业手续费或按照国家规定的银行汇划费用。

## 第十四章 基金份额转托管

**第六十二条** 转托管申请由转出方发起，投资者在转出机构办理转出申请手续后，还需到转入机构办理转入手续，办理转托管业务需携带的证件和资料与办理基金账户开户时需携带的证件和资料相同。

**第六十三条** 投资者办理转托管转出手续之后，转入确认完成之前，其转托管的基金份额处于冻结状态，销售机构不受理投资者对该部分基金份额提交的相关业务申请。

**第六十四条** 投资者可以将其所持有基金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转托管。

**第六十五条** 转托管的转出份额采用“先进先出”原则，将持有时间最长的份额先转出。转出的基金份额不保留明细，转出份额的持有时间不变。

## 第十五章 基金转换

**第六十六条**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第六十七条**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础计算。

**第六十八条** 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同一基金的前后端收费模式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同一基金的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能转换。

**第六十九条** 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的交易时间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第七十条** 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原则。

**第七十一条** 若基金转换申请日转出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基金管理人决定部分延期赎回的，基金转换业务不享有优先处理权。基金转换转出申请参照巨额赎回规则处理。

**第七十二条** 在不存在冻结基金份额的情况下，基金转换导致账户余额低于账户最低持有额限制时，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对剩余份额发起强制赎回处理。

**第七十三条** 基金转换费用由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费补差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费率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 第十六章 非交易过户

**第七十四条** 本规则所述非交易过户在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以及本公司认可的其他情况下发起，《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七十五条** 非交易过户由注册登记机构直接受理，并须提供要求的相关资料。各销售机构只负责受理在该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的非交易过户申请，如果非交易过户基金份额分布在多

个销售机构，则申请人必须在各个对应的销售机构分别提交申请或直接通过基金管理人处提交申请。

**第七十六条** 非交易过户的过入方在办理非交易过户之前，须先办理基金账户开户业务。

**第七十七条** 非交易过户转出方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该基金可用份额，转出份额采用“先进先出”原则，转出份额的持有时间重新从零计算。

**第七十八条** 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合理判断，如果认为相关资料在真实性、完备性等方面存在重大瑕疵或又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有权拒绝申请人的非交易过户申请。

## 第十七章 基金份额冻结与解冻

**第七十九条**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相关有权部门或机关本身提出的基金份额冻结与解冻业务申请。有权部门或机关提出的份额冻结和解冻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注册登记机构对于其冻结和解冻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第八十条** 基金份额冻结与解冻业务由注册登记机构直接受理，并须提供要求的相关资料。注册登记机构对申请材料检验合格的，对份额冻结与解冻业务进行办理。

**第八十一条** 基金份额冻结期间，冻结部分不能进行除份额解冻、基金收益分配之外的基金交易。被冻结基金份额的现金红利自动转成基金份额且该再投资部分一并予以冻结，直至份额解冻。

**第八十二条** 对于同一基金份额，如当事人 T 日同时提交份额冻结 / 解冻申请和一般申购、赎回交易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优先处理基金份额冻结与解冻申请，而拒绝一般交易申请。

## 第十八章 交易费用

**第八十三条** 各项业务交易费用的收取方式、条件以及费率标准依照各基金的相关文件规定。

**第八十四条**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相关业务的税费有明确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第十九章 基金业务差错处理

**第八十五条** 对于差错处理解决方法，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差错处理有关条款执行。为提高解决差错问题的处理效率，投资者在发现差错或因差错造成损失时，应首先向其进行交易的销售网点提出，并有相关各方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协商解决方法。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当事人追究不当得利的权利。

## 第二十章 附则

**第八十六条** 本业务规则由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八十七条** 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公司将适时根据有关法规的要求和公司业务的发展对以上业务规则进行补充或修改。

**第八十八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未对相关事项做出规定的,本公司有权对此做出补充规定。

**第八十九条** 本规则相关条款与基金合同不一致的,以相关基金合同的约定为准。

**第九十条** 本规则或其修订版本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